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工程设计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及编制背景

1.1 任务来源

根据《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关于 2023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编制 计划项目的通知》(厦建学会综字[2023]4号》下达的任务要求,由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组织海峡两岸有关单位以及专家,针对海峡两岸区域特点,在对海峡两岸现有无障碍设计规范进行对比研究的基础上,开展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T/XMTM-X-202X)的编制工作。经与福建金门马祖地区建筑师公会(台)商定共同发布,分别在两岸贯彻实施。

标准编制组由海峡两岸有关专家组成,在对现行国标《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与台湾地区《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修正规定版)进行综合比对的前提下,在广泛调研、工程论证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地域、气候、经济、人文等特点,制定本标准。

1.2 编制背景

2019年1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指出:"两岸要应通尽通,提升经贸合作畅通、基础设施联通、能源资源互通、行业标准共通"。

2019年4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 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2020年2月12日,时任福建省委书记于伟国强调要"精准推进闽台经济合作,持续推进两岸应通尽通,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

2021年1月5日,福建省委书记尹力在"省城市和农村建设工作视频会议"上提出"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要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

我省近年来已实施一系列先行先试对台开放政策。但因台湾

地区和大陆的建筑行业标准存在差异,台湾地区建筑企业与执业人员对大陆建筑行业标准的理解和执行上出现困难与偏差,同时台湾地区建筑技术规范在福建省的实施也出现部分适应性问题,由海峡两岸建筑标准差异带来的问题日益凸显,对两岸建筑业技术交流、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管理等建筑活动带来不利影响。我省作为海峡两岸交流的前沿,台商投资地集中地区,更有必要和有条件开展海峡两岸标准共通研究。为进一步扩大建筑服务领域对台湾地区的开放,促进海峡两岸建筑行业更好融合发展,需要加快制定海峡两岸建筑行业标准,以实现两岸标准融合互通。

2 编制工作基本情况

2.1 前期工作

根据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 2020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任务要求,由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与福建金门马祖地区建筑师公会(台)会同有关单位对海峡两岸现有无障碍设计规范进行对比研究、编制《海峡两岸无障碍设计规范比对》研究报告以及《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编制大纲。202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专家组评审。

报告对国标《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12J926)》以及台湾地区标准《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修正规定版)加以介绍和对比分析,梳理两者在发展历程、专业术词、适用范围、标准结构形式、标准表述差异性等方面的异同,分析两者之间的优缺点。同时对开展《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的编制提出相关建议。

2.2 成立编制组

《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编制启动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召开,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台湾地区标准化(厦门)研究中心、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等编制单位及相关专家出席了会议。(由于新冠疫情等原因,台湾专家无法到场参会)。本次会议主要宣布了标准编制组的成立,所有专家及参会人员就编制大纲、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和编制任务分工等

展开讨论, 会后按分工各自立即开展起草工作。

2.3 编制组工作会议

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确定本标准编制原则: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规范《无障碍通用规范》在求意见稿)(建办标函〔2019〕492号),借鉴现行台湾无障碍规范进行细化,体现海峡两岸的地域特点;确定本标准编制应以图文并茂。

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次工作会议,传达了省住建厅厅长召开落实"省城市和农村建设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要求加快《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编制工作。会议就目前编制工作的难点、主要方法、基本要点、以及调整原工作安排和计划等问题展开讨论。

2021年2月5日,第四次编制组工作会议,就编制组各起草人完成的标准草案进行汇总整理,根据福建省住建厅《关于报送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函》(闽建科函[2021]1号)的要求,在3月底前编制完成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工程设计标准》。

2021年2月25日,第五次编制组工作会议,编制组对汇总后的标准草案进行逐条讨论,根据会上讨论意见,各自修改,集中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根据福建省住建厅意见,将《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工程设计

标准》变更《福建省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申报,另行编制《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申报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立项。2023年3月16日厦门市土木建筑学会下达2023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编制计划项目的通知(厦建学会综字[2023]4号),将《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T/XMTM-X-202X)的编制列入年度计划。2023年5月完成《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全国团体标准平台公开征求意见。

3 标准编制的原则、特点及采用台湾地区标准的情况

3.1 编制原则

- 1. 针对海峡两岸区域特点,建立在对两岸现有无障碍设计规范进行对比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 2. 依托参照现行国标《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和台湾地区《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修正规定版),充分考虑与海峡两岸无障碍设计相关的现行国标、行标和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协调。
- 3. 充分体现大陆和台湾地区无障碍设计的地方特色,与两岸现行无障碍设计要求相衔接,综合考虑采纳海峡两岸无障碍设计规范中技术先进、更加合理的条文,共同满足海峡两岸规范中相关的强制性要求。
 - 4. 坚持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既要吸纳国内外先

进的理论和可借鉴的经验,又要反映海峡两岸自然人文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和无障碍设计需求,还要前瞻两岸无障碍设计的发展。

3.2 特点及创新

- 1. 标准的编制主要融合了大陆和台湾地区无障碍设计规范的优点,取长补短,在吸收台湾方面较合理或先进经验的同时,统筹兼顾大陆和台湾地区无障碍的建设水平、地理环境及现行规范。以推动两岸技术交流、标准共通,促进两岸建筑行业更好融合发展为导向,提供区域性具有较强操作性的无障碍设计规范。
- 2. 标准的编制有别于传统的以纯文字为主的建筑设计规范, 采用图文并茂的表达方式,可以使标准更为直观,一目了然,不 容易产生歧义及错误解读,可消除两岸建筑师的沟通障碍,提升 交流渠道的准确性。

3.2 采用台湾地区标准情况

本标准共采纳台湾地区《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修正规定版)44条款,具体为:203.2.5、203.2.6、204.2.2、204.2.4、205.2.4、205.2.4、205.2.4、205.2.4、205.2、403.2、404.1、404.2、502.4、504.1、504.3、504.4.1、505.2、505.3、505.5、506.5、506.6、507.5、507.6、605.4.1、605.4.2、605.5.1、606.3、703.1、802、803.4、803.5、804、1004.3、1005.1、1005.2、A102.6、A102.3、A102.4:

采用图纸 46 张,具体为:图 203.2.6、204.2.2、205.4.3.1、205.4.3.2、205.4.2、205.2.4.1、205.2.4.2、205.2.4.3、302.1、303.1、304.2.1、304.2.2、402、403.1、403.3、405.1、405.2、405.3、406.1、406.2、406.3、406.4、406.7、504.3、504.4.1、505.2、505.3、505.5、506.5、506.6.1、506.6.2、507.6.3、605.4.1.1、605.4.1.2、605.4.2.1、605.4.2.2、605.5.1、804.2、A102.3.1、A102.3.2、A102.3.3、A102.4.1、A102.4.2、A102.4.3、A304.1、A304.3。

《海峡两岸无障碍设施工程设计标准》编制组

2023年5月9日